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意、依據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 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預計 112 年 1 月 16 日出缺),備取若干 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遇缺聘用。候用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自榜示日次 日起 2 年內或司法院及本院下次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之日 止,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 得從缺。
- 二、候用人員因故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日以內,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 (一)疾病
 - (二)懷孕
 - (三)生產
 - (四)父母病危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9月2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應考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360012 苗栗縣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 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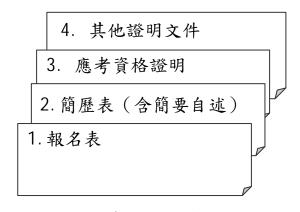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編號	應繳表件	說 明
1	報名表	(1)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
		或不一致,應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
		更正記載之證件,始得據以報名)。
		(2)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及最近2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
		請貼於規定欄位。
		(3)「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欄,請務必填明,以
		利聯絡。
2-1	簡歷表	(1)簽名須親簽外,得以繕打代替手寫。
2-2	簡要自述	(2)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
		經歷。如現(曾)任公務機關經歷,亦請詳實
		填寫。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
		服務年資」欄須與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
		計數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證書影本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
		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
4	律師高等考試	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請檢附影本1份。
	及格證書影本	明视的称为一切
5	律師證書影本	請檢附正面、背面影本各1份。
6	實際執行中華	(1)加入律師公會證明:請檢附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
	民國律師業務	, 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 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
	期間2年以上	現(曾)入會合計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1紙(不得
	證明文件	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
		(2)現(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在職、離
		職)證明,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
		務證明文件,例如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
		、薪資扣繳憑單、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 A4 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 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 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 (二)本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 **恕不退件**。 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 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 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約 B4 大小信封 內,切勿摺疊,以掛號郵寄至「臺灣苗票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 1. 報名表
 - 2. 簡歷表 (含簡要自述)
 -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 入會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 4.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1-4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四)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應考資格等 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 定欄位。
- (五)應考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本院審查不齊備者,應於111年9月8日(星期五)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本甄選分二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

筆試科目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1科,申論題型,以 100分計。科目計分比重分別為「刑法、刑事訴訟法」70%、「少年事件處理法」30%。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30%),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70 分不 予錄取。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 (一)筆試時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計2小時)。
- (二)筆試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111年9月26日(星期五) 下班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 電話通知。
- (三)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 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四)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 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考人不得於所附 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 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 場。
- (五)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 二、第二階段口試: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 點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 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工作內容、待遇

一、工作內容: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7點 之規定,調閱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為被告或少年之利益蒐集事證、 接見被告或少年、出庭辯護或輔佐、撰寫辯護書或輔佐書、案件經上訴 或抗告者,代作上訴或抗告理由書或答辯書等。

- 二、待遇: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 核薪(每薪點折合率129.7元):
 - (一)經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者, 自424薪點起敘(即54,992元),最高得敘至648薪點(即84,045 元)。
 - (二)經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歷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者,自456薪點起敘(即59,143元),最高得敘至714薪點(即92,605元)。
 - (三)具前二款所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較高之年資,得由法院依較高 之年資部分,按一年提高一階起敘,最高得提敘三階。
 - (四)離職後再任之約聘辯護人或曾任司法院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如離職 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告網址: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 (二)本院網址:http://ml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其他:

-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 ,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 如期舉行甄選,將依苗栗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另擇期舉辦甄選,均 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 (三)約聘辯護人任職本院期間,得視業務需要,申請加班費,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四)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 (五)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經考核結果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
- (六)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四、聯絡資訊:若有疑問,請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

(一)郵寄地址: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二)聯絡電話: (037)330083 分機 512。

(三)傳真電話:(037)335674

(四)電子郵件: ml dpp@j udi ci al . gov. tw